



笑著行聖經調查小組

世界巧克力日

基本資料

項目	內容
節日名稱	世界巧克力日 (World Chocolate Day)
日期	每年 7 月 7 日 (另有 9 月 13 日「國際巧克力日」、2 月 9 日「美國巧克力日」等)
起源	民間與巧克力產業推廣，日期相傳為 1550 年可可傳入歐洲之日
相關節日	情人節、復活節 (彩蛋巧克力)、聖尼古拉斯節 (巧克力金幣)
性質	商業民俗節日，非官方或宗教節日

歷史來源

可可 (cacao) 的原產地為中美洲與南美洲北部。考古證據顯示，今厄瓜多爾一帶約在公元前三千三百年已有可可飲用；馬雅文明 (約公元前 600 年至公元 900 年) 以可可豆製作苦味泡沫飲料，並視之為貴族與祭祀用飲品；阿茲特克帝國 (十四至十六世紀) 以可可豆為貨幣，並以可可飲料供貴族與戰士飲用，稱之為 xocolātl。

一五一九年，西班牙探險家埃爾南·科爾特斯 (Hernán Cortés) 抵達阿茲特克，並於一五二〇年代把可可豆帶回西班牙。相傳一五五〇年七月七日可可首次在歐洲被飲用，此即世界巧克力日選擇七月七日的依據。西班牙人在可可中加入糖與肉桂，使苦味飲品變為甜飲；十七世紀傳入法國、英國與全歐。

一八二八年，荷蘭人康拉德·范豪滕 (Coenraad van Houten) 發明可可壓榨機與鹼化處理 (Dutching)，使可可粉與可可脂分離，奠定現代固體巧克力的基礎。一八四七年，英國弗萊家族 (J. S. Fry & Sons) 製作第一塊可食固體巧克力；一八七五年，瑞士人丹尼爾·彼得 (Daniel Peter) 與亨利·內斯特 (Henri Nestlé) 合作發明牛奶巧克力。二十世紀，巧克力成為全球化的糖果與禮品產業。

異教根源

巧克力的異教根源有明確的人類學基礎，主要來自中美洲原住民宗教。

第一，可可的神聖地位與祭祀用途。馬雅與阿茲特克宗教把可可視為神所賜的神聖飲品。馬雅文物中，可可樹（*Theobroma cacao*，意為「神的食物」）常與神祇結合描繪；考古學家在馬雅墓地與祭壇中發現可可殘留。阿茲特克神話中，羽蛇神魁札爾科亞特爾（*Quetzalcoatl*）據傳把可可自天上帶給人類，因而被視為文明之神。阿茲特克並以可可飲料用於獻祭與宗教儀式。出埃及記二十章 3-5 節禁止敬拜別神；申命記十八章 9-14 節禁止法術、占卜與交鬼。以受造物作為神聖媒介或神話主角，屬此禁令範圍。

第二，以可可豆為貨幣與獻祭品。阿茲特克以可可豆作貨幣，並在祭祀中以可可獻給神祇。此種把經濟媒介與宗教獻祭相連的做法，與古代近東以貴金屬或農產品獻祭的模式類似。申命記十四章 22-26 節規定什一奉獻與獻祭的物品，但對象限於耶和華，且不可用於偶像。

第三，血祭與可可飲料的關聯。阿茲特克的人祭儀式據記載會伴以可可飲料，供祭司與獻祭者在儀式後飲用；部分儀式以可可飲料的紅色泡沫象徵血。人類獻祭是聖經嚴厲定罪的行為。利未記十八章 21 節「不可使你的兒女經火歸與摩洛」，申命記十八章 10 節「不可使兒女經火」，皆指向迦南與近東的人祭習俗；此禁令延伸至一切以流血討好神明的做法。

第四，巧克力與現代節慶的結合。現代巧克力常與情人節、復活節、聖尼古拉斯節相連，成為節慶禮品。其中復活節彩蛋巧克力、聖尼古拉斯節巧克力金幣，均為宗教符號的商業化再包裝。

演變過程

公元前三千三百年至公元十六世紀：中美洲可可飲用文化與宗教祭祀。一五二〇至一五五〇年：可可傳入西班牙，加糖調味成甜飲。十七世紀：傳入歐洲各國，出現可可屋（chocolate house）。一八二八年：范豪滕發明可可壓榨機，開創可可粉與可可脂。一八四七至一八七五年：英國與瑞士相繼製成固體巧克力與牛奶巧克力。十九至二十世紀：瑞士、比利時、美國工業化生產，巧克力成為大眾消費品。二十世紀末至今：精品巧克力（bean-to-bar）運動與公平貿易可可倡議興起；世界巧克力日由產業推廣，成為全球行銷節日。

聖經立場（摩西五經過濾）

首先，可可為神所造的植物，可食用。創世記一章 29 節賜人「地上一切結種子的菜蔬，和一切樹上所結有核的果子」為食物；提摩太前書四章 4 節說「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，若感謝著領受，就沒有一樣可棄的」。因此巧克力本身非罪，關鍵在於動機與使用。

其次，五經禁止把受造之物神聖化。出埃及記二十章 3-5 節、申命記四章 19 節、申命記十八章 9-14 節構成明確的界線。把作物或飲品視為神明所賜的靈性媒介、或以之作為祭祀用品，即越界。

申命記十一章 16-17 節警戒以色列人「你們要謹慎，免得心中受迷惑，就偏離正路，去事奉敬拜別神」——受造之物的豐富與美味，正是容易令人偏離的誘因。

第三，五經警戒放縱食慾。申命記二十一章 20 節描述悖逆兒子為「貪食好酒的人」；箴言二十三章 20-21 節「好飲酒的，好吃肉的，不要與他們來往」。貪食 (gluttony) 是聖經所列的敗壞之一。巧克力產業的消費文化若推向過度與成癮，與節制的操練相違。

第四，聖經的節慶應以神的作為為內容。利未記二十三章所列的節期，皆以救贖歷史與神的吩咐為核心。以消費與味覺為中心的節日，則是世俗化的產物。信徒可享受受造之物的美好，卻不應讓商業化的節慶主導生命重心。

最後，公義的產業倫理是五經的一部分。申命記二十四章 14-15 節禁止拖欠雇工工價；西非與拉丁美洲可可農的生計問題，使此條例成為今日信徒應留意的議題。

引用來源

1. 大英百科全書 (Encyclopaedia Britannica) — Chocolate / Cocoa : <https://www.britannica.com/>
2. 國際可可組織 (International Cocoa Organization, ICCO) — 可可生產與市場統計 : <https://www.icco.org/>
3. 史密森學會 (Smithsonian) — 馬雅與阿茲特克可可研究相關文獻
4. 墨西哥國家人類學與歷史研究所 (INAH) — 可可考古發現
5. 《The True History of Chocolate》 (Sophie D. Coe & Michael D. Coe)
6. 聖經 (和合本) — 創世記 1:29；出埃及記 20:3-5；利未記 18:21、23:1-44；申命記 4:19、11:16-17、14:22-26、18:9-14、21:20、24:14-15；箴言 23:20-21；提摩太前書 4:4

聲明 本文件由「笑著行聖經調查小組」編製，屬《07 世界節日來源研究室》研究成果之一，供個人研讀、教學與查考之用。歡迎完整轉載，惟請註明出處，不得改動內容或作商業用途。文中歷史資料依下列出處所列來源整理；聖經引文以通用中文譯本為據，原文用詞另註。

出處 《07 世界節日來源研究室》· 笑著行聖經調查小組

本文網址 : chantochi.com/聖經發展/world-festivals/shi-jie-qiao-ke-li-ri/

整理日期 : 2026-10-21